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二次）

工程地点：枞阳县

合同编号：2020-0322

(由承包人编填)

发包人：枞阳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枞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全称）：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枞阳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二次）。
2. 工程地点：枞阳县境内。
3. 规划占地面积：25482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医疗建筑

## 二、工程规划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规划勘察设计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包含老院区的全院性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岩土地质各阶段勘察、测绘、地形图复测、老院区现状复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和概算的变更、勘察任务书编写、协助造价咨询、技术指导、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能评、绿建、消防、人防、防雷、卫生、图审等）。

2. 工程规划勘察设计阶段：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岩土地质勘察、测绘、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竣工图编制（竣工图编制需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协助完成）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0 年 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0 年 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费率计取的费用总价包干，基数为最终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审定造价（工程建安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审定造价（工程建安费用）× 中标费率 1.83%。

## 五、发包人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 勃。

乙方设计项目负责人：张云海。

乙方勘察项目负责人：郭兆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资料（如果有）；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枞阳县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乙方: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00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程明明

电 话:

电 话:

139651290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41301000010141001669

时 间:

2020 年 5 月

时 间:

2020 年 5 月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的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红线图、选址意见书等政府主管部门会议纪要、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项目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另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满足发包人所需的功能和使用价值。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乙方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按需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函、投标文件；(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枞阳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阮 磊；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55687654；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420149263@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枞阳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明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6512901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90826924@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 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未经乙方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铭；

身份证号：340823197502240037

职务：科长；

联系电话：13955687654；

电子信箱：1420149263@qq.com

通信地址：松阳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授权发包人代表对乙方的过程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 授权发包人代表对乙方出具的规划、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初审并提交领导审核； (3) 授权发包人代表对乙方的阶段性付款进行校对； (4) 其他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内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2) 乙方负责规划、勘察、设计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如：位置图、地形图、风向、日照、气象、供电、给排水、电话、有线电视、煤气等的供应、走向、数量等资料），乙方在规划、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必须

发包人提供的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3) 必须根据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相关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成果文件质量,规划及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 在工程设计中应以可研批复中的投资估算为设计限额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工程实际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总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工程实际造价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费用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逾期责任及损失费用补偿)。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对于发包人的质疑,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合理解释。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5)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责任,须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书面正式提交。

(6) 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追加,应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7)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例如: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其他涉及工程量和投资变化较大的调整。

(8) 乙方应积极做好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9)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

(10)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拟派项目组成员拟定项目组成员名单,并根据工程进度按工程需要安排设计代表进驻现场。如无充分理由项目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其规划、勘察、设计工作。

乙方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到达现场。如不能按时到场的,按14.2.1条第(2)款规定执行。

(1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施工图图纸内容进行

技术交底，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般施工问题，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及时解决，复  
杂问题在2天内解决；对于重大施工问题，乙方应在5天内提出技术解决措施。

(12) 乙方负责协助、配合专业设备供应单位完成甚至是主导完成专业设备安  
装设计。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涉及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  
方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费用参照本合同计费原则协商  
解决。

(14) 乙方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  
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  
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  
询与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  
供行政配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成果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5) 发包人要求乙方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并确保责任期内  
有效；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  
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须把购买的设计责任险保险单报  
甲方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对发包人提交的规划、勘察、设  
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成果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16)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  
(如有的话)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乙方  
指定专人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建工作。

(17)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18) 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  
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9)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  
进行协调。

(20)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云海；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963400067；

联系电话：0551-62901599；

电子信箱：373583061@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193#；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任务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扣罚金暂定合同总额 3%每次作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项目负责人不能正常履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一次扣罚暂定合同总额 5%，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另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并明确人员的职责及联系方式。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主要设计人员不能正常履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一次扣罚暂定合同总额 1%/每人，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分包，若因行业要求或者政策上原因部分专业工程确需要分包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 规划设计；2) 建筑方案设计；3) 勘察服务；4) 包含建筑、人防、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外幕墙、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等专业成果文件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相关审查规定等要求；5) 综合管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道路、消防、雨污水管网等；6) 设计配合服务：乙方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

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内容须与设计任务书相吻合）。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分包，若因行业要求或者政策上原因部分专业工程确需要分包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通用条款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1）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的深度要求。（2）各专业工程设计须达到各专业设计深度的规定。（3）符合医疗建筑相关标准规定和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的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规定。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规划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纸质版提 交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2份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含 office 电子文件
2	规划设计文本	12份		含 JPG、office 电子文件
3	设计概算	12份	方案审查通过后20日内完成	含 office 电子文件
4	初步设计	12份	规划方案报批调整后, 收到发 包人通知25日内	含 CAD 电子文件
5	勘察报告	6份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 后10日历天内	含 office 电子文件
6	施工图设计	16份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30日内 提交施工图报审文件	含 CAD 电子文件
7	竣工图绘制	16份	项目竣工验收前30日	含 CAD 电子文件

备注: 成果文件提交日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7.1.2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分析说明及概念性设计思路报告;
- (2) 概念性总平面图;
- (3) 基地各项分析图 (设计景观、用地结构与功能、交通规划、竖向、肌理等);
- (4) 竖向设计图;
- (5) 公共建筑布局及园区配套设计分析图;
- (6) 建筑平、立、剖面图, 及立面多方案比较;
- (7) 彩色效果图。

7.1.3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规划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
- (2) 总体规划平面图;
- (3) 规划平面渲染图;
- (4) 区域位置图;
- (5) 交通系统图;
- (6) 景观系统图;
- (7) 分析图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形态分析图、功能分区示意图、景观轴线及空间序列分析图、景观视线分析图、水体及绿化系统示意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停车示意图、消防示意图、公共建筑及院区配套布局分析图、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 (8) 组团结构图;
- (9) 各街景立面分析图;
- (10) 竖向设计图;
- (11) 市政管网综合图;
- (12) 彩色总体鸟瞰图及主要部位代表性效果图。
- (13) 建筑低点透视图;
- (14) 各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影响建筑立面效果的施工大样图;
- (15) 主要街景组合立面渲染图。

7.1.4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发包人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提供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及效果图, 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深化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3) 编制工程估算, 工程估算必须符合要求。工程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 (方案深度)。
- (5)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6) 提交的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7)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明细:
  - 1) 方案深化设计说明及图纸 (含效果图, 装订成册) 不少于 12 套;
  - 2) 工程估算不少于 12 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 1 套并提供备份光盘 (含效果图、方案深化设计说明及图纸和估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

5) 彩色效果图 (展示用) 1 套, 效果图部位及比例: 总数不少于 1 张, 为零号图幅大小。

#### 7.1.5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 3D 动漫、比例 1: 200 的模型、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景观工程和普装、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查。

(3) 编制项目总概算, 项目总概算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总概算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后, 报甲方审核, 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确定项目总概算。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明细: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 (按要求装订成册, 不少于 12 套);

2) 项目总概算不少于 12 套;

3) 电子文档 1 套并提供备份光盘 1 份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 (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5) 景观工程和普装、精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不少于 12 套 (含效果图装订成册);

6) 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 3D 动漫、3 张光盘;

7) 比例为 1: 200、应用能表现设计、可以永久性保存的材料制作的模型 1 个。

7.1.6 详细勘察测绘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 6 份勘察报告 (含电子版)。

#### 7.1.7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 乙方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 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 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材料明细:

- 1)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分专业, A4 折叠, 线缝胶封成册装订) 不少于 16 套
- 2) 电子文档 1 套并提供备份光盘 1 份
-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不少于 12 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实物+图片) 1 套 (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 5) 屋面和外墙材料确定后, 提供建筑外观效果图, 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提供建筑模型。

7.1.8 施工服务阶段:

(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 b.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c.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d.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e.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h. 负责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和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4) 施工服务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明细:

- 1) 设计变更文件 (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不少于 16 套。
-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7.1.9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 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1) 竣工图编制阶段成果文件明细:

- 1) 全套竣工图不少于 16 套;
-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1 套并提供备份光盘 1 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

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有权组织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专家参加的审查会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要求安排设计代表驻场服务，乙方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整个服务期结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按固定费率计取的费用总价包干，计费基数为最终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审定造价（工程建安费用），即：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审定造价（工程建安费用） $\times$ 1.83%（中标费率）。是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设计任务的全专业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图纸审查费）；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固定费率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固定费率计取的全费用合同价包含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利润、设计变更费用、图纸审查费、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费率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固定费率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固定费率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支付。

##### 10.4 付款方式

10.4.1 工程结算的规划、勘察、设计费基数为中标后的工程建安费（即施工投标下浮后的工程建安费）。

10.4.2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12684 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暂定计费基数 12684

万元\*1.83%（中标费率）为暂定合同价款 232.12 万元。各子项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子项中间结算计费基数，中间结算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设计费中间结算价款。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本项目实际工程审定造价（各子项累加的工程建安费用）为最终结算计费基数，最终结算计费基数\*中标费率=最终结算价（最终合同价）。

10.4.3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完成通过规划审批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文件及图审合格经施工招标后支付设计费中间结算价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中间结算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中间结算价款的 10%，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本项目实际工程审定造价（各子项累加的工程建安费用）核算最终合同价款，并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需要。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1)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负责对施工图图纸内容进行技术交底，并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設計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以传真、快递、电话、邮件等方式），设计人无故或以各种理由不参加上述约定设计人应参加的或消极怠工的（或驻场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履职的），违约金按暂定合同价的 1% 每次扣除；影响工程施工的，违约金按暂定合同价的 2% 每次扣除，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累计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 20%。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文件不合格等设计人责任），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逾期违约金，且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规划、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少于 30 万元；

(2) 乙方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文件赔偿责任，逾期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由于设计深度不足、设计质量不合格、未按照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纸的偏差、引起施工签证、工程量的追加及投资的追加，乙方应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对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发生重大变更或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一般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按工程造价影响程度同比例扣除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1)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0 万元。(2) 乙方擅自进行设计任务转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0 万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枞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工程设计文件按国家、行业(包括卫生医疗行业)、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需审查或批准的(如：急诊科、产房、手术室等院感重点科室须通过卫生学评价等)，乙方应负责妥善安排并及时组织评审或提请发包人组织评审，由于乙方未及时组织或提请发包人组织相关评审以及经评审设计文件不合格等，造成设计文件延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2) 本次服务形式为总包形式，乙方除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外，负有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它专项工程设计深化的责任及义务。

(3) 10KV及以上高压供配电专业设计、医疗专业设计(手术室、ICU等净化、医用气体)不纳入此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项)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4) 如乙方的规划勘察设计工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

设计工作委托其他单位设计，费用将从乙方的设计费用中相应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 发包人要求在约定服务期之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为止。

(7)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乙方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规划勘察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与红线外的市政管线接口、与老院区管线接口的规划、勘察、设计，包含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内容、概算编制、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包含老院区的全院性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岩土地质各阶段勘察、测绘、地形图复测、老院区现状复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和概算的变更、勘察任务书编写、协助造价咨询、技术指导、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能评、绿建、消防、人防、防雷、卫生、图审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详细勘察、测绘、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院性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普装、精装装饰、幕墙等）、管线综合、园林景观、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用水节水、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人防、消防、燃气、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含专家评审）、室外总体、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楼体亮化系统、泛光照明、标识标线系统等。

除 10KV 及以上外电及医疗专项设计（手术室、ICU 等净化、医用气体）外，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各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 2) 建筑方案设计;
- 3)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
- 4) 详细勘察、测绘实施及成果文件编制;
- 5) 施工图设计;
- 6) 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 7) 竣工图编制;
- 8) 所有成果文件确保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能评、绿建、消防、人防、防雷、卫生、图审等)。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 2)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安排设计人员驻场。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沟通等工作, 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附件 2:

发包人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选址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乙方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张云海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注册建筑师	一级	963400067	建筑	
2	郭兆清	勘察负责人	正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	/	AY063400016	岩土	
3	周亚东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注册建筑师	一级	103400468	建筑	
4	赵立景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23401040	结构	
5	阮学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S131101132	给水排水	
6	万力	电气专业负责人	正高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103400092	供配电	
7	杨孝鹏	暖通专业负责人	正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N103400046	暖通空调	
8	龚叶明	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工	/			景观专业	
9	李军	装饰专业负责人	高工	/			装饰专业	
10	潘俊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 01340000078	造价	